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

原告 楊淑美

楊宗傑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錦慧

被告 楊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李金鳳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  
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李金鳳（下稱被繼承人）於  
民國111年6月15日死亡，遺有不動產、存款、投資與保險，  
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兩造就被繼承  
人所遺不動產、存款與股票已達成分割協議並分配完畢，惟  
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則未能協議分割，因前揭遺產並無不能分  
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兩造就該等遺產遲遲無法  
達成分割共識，爰請求裁判分割上開遺產等語，並聲明：如  
主文所示。
- 二、被告方面：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存款、投資均已經協議  
分割處理完畢，但其為部分保險之被保險人，並有長期看護  
之需要，不同意分割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  
02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03 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  
04 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05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  
06 人，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76條第1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1年6月15日死  
08 亡，遺有不動產、存款、投資與保險等財產，兩造為其繼承  
09 人與代位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全  
10 體繼承人已就不動產、存款與投資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  
11 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12 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遺產分割協  
13 議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21至41頁、第57至65  
14 頁、第79至80頁)，被告就此未予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附表一所示保單應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

- 16 1、被繼承人生前以其為要保人，子女、孫子女為被保險人，向  
1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  
18 一所示保險，有該公司回函所附投保簡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9 卷第128至12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實在。
- 20 2、按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  
21 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  
22 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  
23 險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此部分金  
24 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  
25 有，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最高法院101年  
26 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準此，如附表一所示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以其子女  
28 或孫子女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人壽契約，因被保險人尚存，  
29 目前契約均仍為有效，未因要保人死亡而影響契約之存續，  
30 其保單價值自均歸屬於被繼承人所有(附表一編號13所示保  
31 單，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變更要保人為訴外人楊淑珍，

01 詳下述)，為兩造繼承之標的，故附表所示保險自應列入遺  
02 產，並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

03 (三)關於被繼承人遺產之分割方法：

04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07 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8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0 能協議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1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第824條  
12 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僅餘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  
13 分割等情，業如前述，而上開遺產並非不能分割，且兩造就  
14 被繼承人之遺產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就如何分割，兩  
15 造未能達成協議，從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  
16 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核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2、第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8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19 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  
20 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21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22 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23 所準用，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究以原物分割  
25 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  
26 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  
27 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  
28 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29 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30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31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3、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保單：原告主張經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  
02 人同意將該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訴外人楊淑珍，繼承原要  
03 保人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等情，有新光人壽公司回函所附保險  
04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0頁），是以  
05 前開保單要保人既已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變更為訴外人楊淑  
06 珍，繼承原要保人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業已分割完畢，自毋  
07 庸再予分配，先予敘明。

08 4、至於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保單：本院審酌倘由各保單之被  
09 保險人繼受其保單之權利義務，雖可使保單之法律關係趨於  
10 單純，惟各繼承人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繼分受分配者，  
11 依前揭規定，即應以金錢補償之，然衡之各保單價值差異甚  
12 大，且保單狀況有繳費期滿、停效、自動墊繳及正常繳費等  
13 差異，被保險人亦有非本件繼承人者（如編號1所示被保險人  
14 彭建墉為原告楊淑美之子、編號5所示被保險人陳湘甯為被  
15 告之女、編號9及12所示被保險人楊淑珍已拋棄繼承），如何  
16 以金錢補償實有疑義。從而，本院認將此等保單由繼承人按  
17 應繼分分配，當較可使繼承人之共同利益最大化，且此分割  
18 方式不僅無減損保單權利之情事，並能保留日後共有人再為  
19 協議相關使用或處分方式之空間及彈性，洵屬妥適，爰裁判  
20 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1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  
2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4 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25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6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27 拘束，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  
28 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  
29 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1 條之1。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邱文彬

08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金鳳尚未分割之遺產

09

編號	遺產內容	被保險人	保單狀況	保單價值準備金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光人壽美滿富貴外幣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0000000000	彭建墉	自動墊繳	46,549	由兩造依附表二 之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光人壽百年長青0%終 身壽險ASM0000000	楊淑惠	繳費期滿	202,446	同上
3	新光人壽美麗人生終身 壽險 AYMH178020	楊淑惠	繳費期滿	129,404	同上
4	新光人壽長期看護終身 保險 0000000000	楊淑惠	繳費期滿	1,378,504	同上
5	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 身壽險0000000000	陳湘甯	繳費期滿	2,921,096	同上
6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 還本保險0000000000	楊淑惠	繳費期滿	1,347,495	同上
7	新光人壽安心卡重大傷 病定期保險0000000000	楊宗傑	停效	1,541	同上
8	新光人壽美滿富貴外幣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0000000000	楊宗傑	自動墊繳	46,631	同上
9	新光人壽天生贏家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 0000000000	楊淑珍	正常繳費 件	2,079,328	同上
10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 險	楊淑惠	繳費期滿	52,148	同上

(續上頁)

01

	ACBH025810				
11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ACBH085410	楊淑惠	繳費期滿	155,815	同上
12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ACMH602150	楊淑珍	繳費期滿	302,535	同上
13	新光人壽新潮流終生壽險還本型A9MH143840 (要保人於112年8月21日變更為訴外人楊淑珍)	楊淑珍	繳費期滿	131,528	業經兩造協議分配完畢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楊宗傑	1/6
蔡錦慧	1/6
楊淑美	1/3
楊淑惠	1/3